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蔡求报，男，198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78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求报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09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733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196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求报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求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